附件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事项 监管方案**

根据《行政许可法》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事项类别：**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置服务审批事中事后监管

**二、监管检查对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

**三、监督检查内容：**

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置服务的企业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及履行法定义务和服务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管。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由许可部门对经营单位随机抽查，对违法经营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相关检查情况予以公开。

（二）构建生活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处置服务资格的企业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重点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应当撤销相应许可，并予以公布。

（三）强化信用体系建设。积极运用信用监管手段，逐步完善“互联网+监管”系统和部门联合惩戒机制，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于失信主体予以惩戒，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确保最大程度的实行威慑力度。

（四）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依托行政审批机关门户网站，建立“公示公告”的节点，事中事后监管的各个环节所有内容向全社会公开，方便接受监督，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安排、检查工作要求。

（二）实施检查。按照随机抽查方式组织有关人员采取查阅资料、核查现场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三）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基本情况进行通报，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四）整改后处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根据企业违法情形及整改情况做出处理决定。

**六、监管单位：**

县（区）、功能区城市管理部门及委托的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七、投诉举报电话：**

0580-12345